

#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局 文件

苏卫科教〔2015〕17号

---

## 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学员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有关培训基地：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5〕15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关招录政策。原则上按照《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15 年工作方案》执行。其中，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口腔和中医专业的学员参加口腔全科和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非临床岗位的新进医学本

科毕业生参加相应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有关招录时限。2015 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工作应在 9 月底前全部完成，所有应培学员最迟应在 10 月底前进入培训基地接受轮转培训。2015 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指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被录入培训信息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10 月 31 日之后一律不再接受当年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申请。

三、有关招录名额。国家下达我省 2015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 5400 人，其中，中医 1000 人。我省 38 家国家级培训基地 2015 级学员招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国家级培训基地学员招录工作，重点确保完成全科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学员招录任务。有关培训基地同时承担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任务不得纳入上述招收名额统计。

四、有关国家补助。中央财政人头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委托培训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人员，重点是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人员。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5〕740 号）有关要求，请 38 家国家级培训基地合理使用培训设备购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装配到位并投入使用。

五、有关协同医院。《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明确“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将符合专业培训条件的其他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二级甲等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作为协同单位”。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4〕736号）提出的“第一批培训基地年度培训招收规模应不低于100人”、“协同医院不得超过3家”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国家级培训基地协同医院进行重新核定，请将重新核定结果于9月底前上报备案。国家中医培训基地协同医院由省中医药局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另行调整。

六、有关对口支援。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我省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附件2015级学员招录名额分配表中已对我省第一批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培训基地进行标注，平均每家培训基地将接受10-20名西藏和新疆自治区派出学员，请有关培训基地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七、有关省级基地。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应择优选择辖区内能力突出、经验丰富、质量有保证的原省级培训基地成为辖区内国家级培训基地的协同医院，共同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每个县（市）原则上只保留1所西医类别省级

培训基地（含国家级培训基地的协同医院）。有关西医类别原省级培训基地布局调整工作委托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组织，请将调整结果于9月底前上报备案。未备案公布的原省级培训基地将取消其培训资质，一律不得再新招收有关学员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八、有关培训手册。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将启用培训手册（网络版）实时记录功能。培训手册（网络版）将作为培训学员信息统计、结业统考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有关培训基地通知在培学员在10月份进行用户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并完善培训手册（网络版）相关内容。在培学员培训手册（网络版）一个月时间内未进行任何录入，其用户名将无法登陆，须提供相关申请后恢复。若两个月时间内未进行任何录入，其用户名将永久失效，其个人信息将不得再次录入我省管理平台。

九、有关培训抽查。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应加强对辖区内培训基地的监督检查，确保培训质量。我委和省中医药局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培训基地过程管理进行抽查。对于有学员举报培训组织、考核流于形式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培训基地，一经查证，将立即取消相关专业基地培训资质，若涉及整个培训基地，将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将上报国

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作出撤销培训基地资质的处理。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9月11日

### 38 家国家级培训基地 2015 级学员招录名额分配表

国家 基地 序号	培训基地名称	2015 年拟计划分配 (5400 人)				
		总数	全科	儿科	精神科	其他专科
168	江苏省人民医院	<u>200</u>	60	10		130
169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u>180</u>	50	10		120
170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u>300</u>	60		20	235
171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u>190</u>	60	10		120
172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u>190</u>	60	10	5	115
173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u>140</u>	40	10	10	80
174	南京市鼓楼医院	<u>180</u>	40		5	135
175	南京市第一医院	110	30			80
176	无锡市人民医院	<u>150</u>	45	10		95
177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30	30			100
178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	110	30		10	70
179	徐州市中心医院	<u>150</u>	45	20		85
180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u>150</u>	30	10	10	100
181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	30	5		75
182	苏州市立医院	<u>220</u>	60			140
183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0	30		10	75
184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45	4	10	61
185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u>150</u>	30	5	4	111

186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30	8		82
187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u>150</u>	35	7	5	103
188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140	50	6	4	80
189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u>150</u>	40	3		107
190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30	40	4	6	80
191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u>150</u>	45	7	2	96
192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140	35	8	7	90
193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u>150</u>	35	8	7	100
194	泰州市人民医院	<u>150</u>	40	5		105
195	江苏省肿瘤医院	25				25
19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65		55		10
197	南京市儿童医院	55		45		10
198	江苏省口腔医院	<u>50</u>				50
199	南京市口腔医院	35				35
200	江苏省中医院（中医）	具体名额分配由省中医药局另行发文通知。				
201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					
202	南京市中医院（中医）					
203	苏州市中医医院（中医）					
204	盐城市中医院（中医）					
205	扬州市中医院（中医）					

注：总数加粗加下划线的培训基地将承担我省第一批对口支援任务。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印发